

湘潭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县烟处[2018]第 249 号

案由：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

当事人：周利娜，女，年龄：*****，汉族，职业：*****，居民身份证号：*****，居民身份证住址：*****，现在*****经营“湘潭县易俗河镇娜娜名烟名酒店”，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为430321170210，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10月13日至2022年9月29日。

当事人周利娜于2018年1月9日因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销售出口倒流国产卷烟（县烟处[2018]第15号）、2018年8月2日因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销售出口倒流国产卷烟（县烟处[2018]第215号）的违法行为被湘潭县烟草专卖局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周利娜的行为因涉嫌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以当事人周利娜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于2018年9月12日对其做出了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编号：县烟专[2018]责停第1960号，责令停业整顿期：2018年9月12日-2019年3月11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9月12日向其送达了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书，且经过当事人周利娜在

送达回证上当场签字确认。

2018年9月20日10时30分，我局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责令停业整顿卷烟经营户周利娜位于*****的经营场所“湘潭县易俗河镇娜娜名烟名酒店”实施日常市场监管检查，发现当事人周利娜在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未积极进行整改，纠正违法行为，仍然继续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法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周利娜于2018年1月9日因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销售出口倒流国产卷烟（县烟处[2018]第15号）、2018年8月2日因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销售出口倒流国产卷烟（县烟处[2018]第215号）的违法行为被湘潭县烟草专卖局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周利娜的行为因涉嫌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以当事人周利娜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于2018年9月12日对其做出了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编号：县烟专[2018]责停第1960号，责令停业整顿期：2018年9月12日-2019年3月11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9月12日向其送达了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书，且经过当事人周利娜在送达回证上当场签字确认。当事人周利娜在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未积极进行整改，纠正违法行为，仍然继续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市场监管检查记录表、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复制提取当事人周利娜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责令停业整顿决定书复印件、责令停业整顿决定书送达回证复印件等在案佐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且在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未积极进行整改，纠正违法行为，仍然继续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依法取消当事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法取消当事人周利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烟草专卖局或者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湘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潭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27日